

关于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72 号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关于与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风电产业基金的公告》，拟与信银振华（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北京”）、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联合成立信银金风（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由金风科技及信银北京分别出资 200 万元，各占其 50% 的股权。由基金管理公司发起成立信银金风风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为 22.5 亿元，其中金风科技出资约 7.5 亿元，信银北京出资约 15 亿元。

你公司同时披露《关于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并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成立基金以推进风险投资业务的公告》，你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投资”）拟出资 450 万元参股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同时，金风投资拟出资 2.97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该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管理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PE 股权投资基金）。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

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15日